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規定及準則、作業流程

## 依「108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五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及準則**

##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由送照建築師寄送至縣府受理掛號收件，後由縣府作第一類審查，合格後再通知送照建築師正式辦理初審並副知公會登錄案件。

二、審查時間：每月4次。

1、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縣政府所在地審查案件(南竿鄉介壽村156-6號)，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10時30分至隔日下午13時30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2、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10時~12點或下午2點~4點30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2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3、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

4、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南北竿機場至少3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另行安排審查事宜。

**三、審查地點：連江縣政府審照室、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預借會議室。**

四、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1. 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員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七、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八、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九、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應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經複審兩次仍未核准者，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視同新掛號案件，但毋須重覆繳交事業費用。

1. 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送縣府續辦。審查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十二、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十三、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貳)‧作業流程**

**縣府收件第一類審查合格**

**掛號並副知公會**

**初審(連江縣政府)** 每月雙週星期二上午10時30於連江縣政府審查案件

相關單位會簽案件(應補齊資料)

當日修正

**退請申請人修正**

合格

**複審(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每月單週複審請告知公會預計審查時間

審查專案小組或法益委員會

疑義案件

不合格

疑義釋示

改正完竣

合格

**審 查 核 可**

檢送綠建築小組或室內裝修審查小組

**校對副本(連江縣政府)**

**縣府登錄、抽查、發文、**

**套繪、繳規費、發照、歸檔**

合格